

# 畜禽飼養場變更登記申請書

茲依照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規定申報本飼養場原核准登記事項有變更部分開列於後，及檢附有關證件暨原發飼養登字第 \_\_\_\_\_ 號畜禽飼養登記證送請察核，於派員查明後，轉報縣（市）主管機關准予變更畜禽飼養登記證。

計開列

登 記 事 項	原 核 准 登 記 事 項	申 請 變 更 登 記 事 項	備 註
一	場 名		
二	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		
三	場 址		
四	畜牧設施及面積		
五	飼養畜禽種類及規模		

此致

區公所

核轉

臺南市政府

負 責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住 址：

電 話：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需檢附文件說明

1. 原核發飼養登記證正本，如遺失者應登報作廢。
2. 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身分證正、反影本並加蓋私章。
3. 土地登記及地籍圖謄本。
4. 土地如非自有者應填具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切結書。
5. 契約獸醫師合約書、委託化製合約書。